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高远固收周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销售文件的调整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高远固收周定开 1 号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产品代码：YJ01250333，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5000097）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立。

根据销售文件相关约定，管理人将对本产品销售文件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完善，主要调整如下：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我司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起进一步明确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和赎回的确认、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等，主要调整如下：

（一）“开放期”原表述为

开放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 15：00（不含）

调整为：

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起的每个自然日 0:00-24:00。

（二）“申购和赎回的确认”原表述为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

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调整为：

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或赎回申请予以确认。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三）“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原表述为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

调整为：

★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资金将实时冻结，并于申购确认日扣划，资金冻结期间将按照代销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该利息不作为申购资金扣收。

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不含）之前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申购申请予以确认。

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投资者自申购确认日起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投资者实际申购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原表述为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

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调整为：

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不含）之前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在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含）之后或非开放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品管理人将在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之后的产品最近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满足条件的有效赎回申请予以确认。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产品管理人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日的产品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产品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投资者自赎回确认日起不再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赎回资金原则上将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内划转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则为准。

请以管理人更新后的销售文件为准。

本次调整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起生效，若本产品的投资者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含）仍继续持有本产品的，将视为投资者同意接受本次调整的全部内容并按其执行。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北银理财的信赖与支持！我司将继续为您提供更优质的理财服务。

特此公告。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